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雲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一字第1092900023A號
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修正「雲林縣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雲林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」。

附「雲林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」

縣長 張麗善